

改革论坛

深刻认识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中农

2016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一年来,改革进展顺利,成效好于预期。深入梳理总结改革经验,对于进一步深化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乃至对进一步建立健全其他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我国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开始于2007年,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深刻变化,2007年到2015年,我国玉米产量从1.52亿吨增加到2.25亿吨,各地粮库出现了“收不进、调不动、销不出、储不下”的尴尬局面,玉米加工、流通、贸易等产业链环节也由于玉米价格高企,呈现整体乏力不振的状态。双重挤压下,不仅国家背负了沉

■任何改革都不同程度伴随一定阵痛,尤其是这样一项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重大制度改革,如何最大可能平衡各方诉求、最大可能地保证农民的基本收益,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

■要综合施策,运用供需信息发布、市场行情预警、农业保险、粮食深加工、加强金融支持等缓冲种粮风险的手段,为农民编织一张市场安全保护网

重的财政补贴负担,长期看,也不利于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保护。玉米临储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实行一年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市场化收购进展顺利,粮食价格逐渐回归市场,产业链上的各个主体被激活,粮食加工、流通、贸易等环节出现了回暖,玉米收储财政压力明显减小。玉米价格的回调,也促使农民根据市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选择更加优质的玉米品种或者其他经济效益高的作物,这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

任何改革都不同程度伴随一定阵痛,尤其是这样一项涉及广

大农民群众的重大制度改革,如何最大可能平衡各方诉求、最大可能地保证农民的基本收益,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实施价补分离政策以来,为了尽可能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减少风险,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和农业主管部门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一方面,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尽可能弥补农民的损失。同时,采取综合激励性措施引导农民加快向市场效益更高的种植结构调整,提高种植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对加工企业入市收购玉米给予奖补、设立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建立粮食调运运力保障机制确保“有车运粮”等,促进玉米市场化收购和加工转

化。这些措施的实施,保障了改革顺利推行。

同时我们还要看到,改革节约了财政开支,增加了企业效益,但农民有一定损失,承担了部分改革成本。此外,由于过去几年种粮不愁销路,农户很少关注销售渠道的积累,市场主体发育不足,各地依旧不同程度地存在阶段性购销不畅、调运压力大等现象。

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坚持市场化改革这个大方向不动摇,坚定不移地继续推动和完善玉米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另一方面,也要坚持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不松劲,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改革成本、降低农民损

失,确保改革顺利平稳。要加大中央财政补贴支持,创新财政补贴方式,提高补贴效率,对因灾减产的困难群众给予必要帮助,对收益下降较多的种粮大户给予必要扶持,尤其要针对性解决春耕备耕和发展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防止农民持续减收。同时,也要综合施策,运用供需信息发布、市场行情预警、农业保险、粮食深加工、加强金融支持等缓冲种粮风险的手段,为农民编织一张市场安全保护网,要在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科学储粮、为农民寻找销售渠道、提升玉米运输能力等方面下好功夫,千方百计提高收益、减少损失。

从根本上而言,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最终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既是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是我国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迈出的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

现象评说

空心房整治:必须和农民有效协商

■“空心房”整治相当复杂。政府的权力边界在哪里?农民权利如何保障?尤其是当前拆迁问题十分敏感的背景下,如何保障基层的和谐稳定?不是简单政策初衷好就可以解决的。

□施维

不久前,江西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樟坊村,十八塘乡人大主任在进行“空心房”拆除动员工作时遇袭身亡。

所谓“空心房”,各地有不同的解释,一种说法是指“农村长期无人居住、无人管理,具有安全隐患的破旧房子”。当前,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民转移到城市中生活发展并逐渐定居下来,他们在农村依旧保留有祖屋或者房子,这些房子年久失修,很多已经成为危房。这种现象在我国许多地区农村都普遍存在。还有一种说法,是指一户多宅的闲置房。与前一种说法不同的是,这种房子虽然闲置,但是户主并没有转移城镇中去,而是农村还有另一处宅基地。

近年来,针对农村“空心房”问题,许多地区都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整治。在辽宁省丹东市,采取有偿退出复垦,同时仍保留原有土地权属的方式。而在江西赣州,则是早年农村老旧危房建新拆旧的工作延续。据其去年7月印发的《赣州市农村“空心房”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利用3年时间拆除房屋合计158299栋。其中,南康区要拆除16446栋。

总体而言,“空心房”不仅影响村容整洁和村民的居住环境,造成土地闲置和浪费。更重要的是,它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尤其是雨季到来时,极易发生房屋倒塌压死人的事情。因此可以说,各地开展的针对此类“空心

房”的整治是必要的。

但是具体到实践中,这项工作操作起来是相当复杂的。政府的权力边界在哪里?农民权利如何保障?尤其是当前拆迁问题十分敏感的背景下,如何保障基层的和谐稳定?不是简单政策初衷好就可以解决的。

例如,前一种“空心房”问题,虽然农民已经转移到了城镇,房屋也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政府有权利进行拆除呢?既然是危房,可否采取原址加固的形式?后一种情况更为复杂,严格意义上说,农村实行的是“一户一宅”政策。即便如此,对于多出来的那个“空心房”也不能简单地一拆了之。

具体到本案件中,其实还是有很多疑问的。村民明某虽然别处建了新房,也领取了拆旧建新的补偿款,但是对于一个普通农民而言,他是否明确知晓建起了新房子就必须拆掉旧房子?他家有二个儿子,新建房是属于已经结婚的二儿子的,大儿子马上也面临着结婚另批宅基地的问题,如此他是否算属一户多宅?若是拆除,以后还能再批宅基地吗?这些疑问未解,就仓促动拆,正是为这起悲剧的发生埋下了引线。

无论怎样,明某选择暴力的方式应对纠纷,挑战了法律的底线,必会依法受到惩处。但值得深思的是,在农村拆迁问题频频引发激烈对抗的背景下,这一事件的发生并不是偶然,我们如何能够尽可能避免类似悲剧发生?

尤其是当前许多地方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打造美丽乡村的过程中,关于“空心房”整治已经成为一个现实课题。

土地和房屋是农民的一生希望所系,无论是已经进入城市还是尚在农村,土地和房屋对于他们每个人都有或多或少的价值。即便空了、败落了,也不是简单说推倒就能推倒的,在拆迁整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尊重农民的这份情感和利益诉求。

还须明确,宅基地及房屋既然是农民的重要财产权,任何形式的整治都必须和农民之间建立起有效的协商机制。或是原址加固,或是拆旧建新,或是有偿退出,或是房屋拆除土地权属不变等等,各地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开展不同的探索和实践。但前提是,必须要征得农民的同意。这种同意,不是简单地带着挖掘机到民房门口去和农民谈判,也不是在信息不充分不透明的情况下让农民签字了事。不能因为“我们是为农民着想”就强制推行,也不能糊弄老百姓。就算是为农民好,做工作也要多些耐心。

其实,这份耐心不只针对农民,也应给予基层干部。给他们多点时间和空间,多些工作上的支持和理解,多些科学工作的思路指引。而不能动辄采取指标分解、层层下达、限期完成的方式,把大量的压力和矛盾都压到基层。这样只会加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往往是事与愿违、事倍功半。

各抒己见

让清明文化凝聚民族精神

□宛诗平

在我国,清明节既是一个祭奠祖先、缅怀先人的日子,也是一个远足踏青、亲近自然、催护新生的春季仪式。逝者与生者,哀伤与欢乐,这些人世间的悖论在清明节得到统一,昭示着清明节丰富的文化内涵。

然而,近年来人们对清明节的记忆似乎只剩下祭扫一项,且祭扫方式引发争议。特别是那些烧“阴人”、烧“麻将”的做法,在污染环境的同时,更污染了精神世界,给清明文化带来了不良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地方努力挖掘清明节的文化内涵,组织多样的民俗活

动,让清明节多些文化味,就显得弥足珍贵。

其实,在古人的话语体系中,“万物生长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谓之清明”。我国当前仍处在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如何继承清明节的文化习俗、弘扬其文化内涵,无疑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应有之义。对此,我们应与时代同行,与社会相向,与人心相合,与自然相得,充分利用“文化+”“互联网+”等现代理念,将蕴涵丰富的清明文化从历史长河中打捞出来,让清明节成为陶冶生命优美价值和凝聚民族精神的难得机会,成为中华文明遗传密码永不消失的重要途径。

为破格评选“农字号”教授叫好

□李飞

日前,贵州省职称评审改革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30年的盘县蔬菜技术服务站工作人员陈林,因帮助当地20多万人脱贫致富,而被破格评为高级农艺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破格是导向之举,意在鼓励更多农业科技工作者树立正确科研价值取向,把论文写在农民的致富路上。

农业现代化离不开科技支撑。一项农业科研成果的价值有多大,最终要看它对提高农业效益、助力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实际效果如何。

一度,在原有职称评审机制下,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没有作为评职称的主要依据,造成不少农业科研成果束之高阁,成了“档案袋里的论文”“铁皮柜里的创新”。贵州省创新职称评审机制,专门评出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上作出贡献的“农字号”教授,既有利于让农业科技人员更加踏实地为农服务,潜心农技推广,助力脱贫致富,更是一次宝贵的科研体制改革探索。这样的改革越多,就越有利于形成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氛围;这样的改革应该不断深化下去,让基础性、公益性科研工作者集中精力追求科学进步,充分释放才华和能量,让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的人才把农业科技洒满广袤大地。